

# 宁乡市司法局

---

## 2023 年度法律服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执法检查情况通报

根据《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落实法律服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司通发[2017]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至24日组织执法检查组，随机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人员曾建兵、李爱民、杨智军、崔锡光组成执法检查组，由执法检查组随机抽取湖南严明律师事务所、湖南光阳律师事务所、湖南河清律师事务所、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、湖南唯楚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、湖南金厚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、湖南佑华律师事务所、宁乡市双凫铺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金玉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光大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阳光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湘宁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玉潭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正兴法律服务所、宁乡市唯楚法律服务所15家法律服务机构，谢燕飞、黎鸽远、葛娟、杨丽娟等27名个人进行了执法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、座谈、查阅资料台账、评阅卷宗等方式，详细了解掌握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一年来取得的成绩，同时也发现以下主要问题：

1.受理案件不规范。主要表现为案件信息登记不齐全，利益冲突审查内容缺失或利益冲突审查人不是合伙人；案卷编号不规范；个别所案件审批表无负责人签名、所主任案件自行审批等。

2.代理费收取不规范。主要表现为部分所未按规定使用合法票据收取代理费用；代理合同约定金额与收费票据金额不一致，风险代理费用超过规定限额；部分所收入未入所内账户、个别所无账册可查等。

3.执业流程不规范。主要表现为无庭审笔录或庭审笔录出庭人未签名；无接待（谈话）记录或谈话记录未告知身份、诉讼风险和权利义务；无出庭函件。

4.内部管理不规范。主要表现为律所规范化建设推进工作不均衡，个别律所重视不够，主要负责人未召开会议安排专人负责，自评情况无相关印证资料；个别律师事务所未组织党员机制学习和专题讨论，未落实支委每月召开一次会议，党员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的要求；合伙人会议记录、学习记录不齐；各律师事务所均无专职财务人员，未进行财务预决算，无党建、工会专项经费；使用印章登记缺失或部分缺失；案卷未整理装订归档；风险代理超范围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认真学习提高。各所应组织本所全体执业人员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照本《通报》，举一反三，认真查摆单位和个人执业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明确规范整改措施，该内容列入2023年度考核内容。

2.严格完善整改。各所和全体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《律师法》和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存在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完善规范，被要求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《整改通知书》整改到位；所主任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抓严抓实抓细规范整改。

附件：整改通知书3份

